

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0）吉 0302 刑初 7 号

公诉机关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郎[redacted]，女，1963 年 2 月 11 日生，身份证号 22030219630211022X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中共党员，系四平市嘉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英雄街，捕前住吉林省双辽市嘉宇富苑小区 10 号楼 5 单元 101 室。现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，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被双辽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 6 月 13 日被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四平市看守所。

辩护人郭旭，北京郭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闫凌宇，北京欣融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兰[redacted]，绰号“兰孩儿”，男，1968 年 6 月 12 日生，身份证号 2203221968061[redacted]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系双辽市宇盛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英雄街，捕前住四平市铁西区大禹加州湾小区 A12 号楼 1 单元 107 室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 1990 年 2 月 21 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现因涉嫌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被四平市公安局铁西区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 5 月 21 日被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梨树县看守所。

辩护人高飞、刘艳丽，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[redacted]，绰号“小海”，男，1981 年 6 月 5 日生，身份证号 220302198106050214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固定职

一.被告人[redacted]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

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9年4月24日起至2029年10月23日止。

二.被告人郎[redacted]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。

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9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止。

三.被告人[redacted]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。

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27年7月11日止。

四.被告人[redacted]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

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。

五.被告人[redacted]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